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603029
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1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天鹅股份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供销投资公司。但因山东省供销社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天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鹅股份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供销社	指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指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股权划转	指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814,5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4%)无偿划转至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刚
注册资本	1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344593014D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济南市历山路157号山东行业协会大楼，电话0531-8696833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供销社直接持有收购人山东供销投资公司100%股权，为山东供销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供销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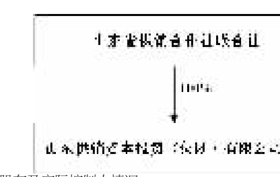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供销社。

单位名称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	济南市历山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付伟
开办资金	2,3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614076288N
单位类型及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集体所有制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服务"三农"；推动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和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按照政府授权，对棉花等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系统烟花爆竹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举办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供销社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36,983.99	100%	面向社会培养中、高等财经商贸类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
2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幼儿园	841.00	100%	承担学龄前幼儿的教育培养工作
3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服务中心	10.00	100%	从事机关后勤工作，为机关和职工生活提供服务。
4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334.00	60.87%	棉机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6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基建储运公司	710.00	100%	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范围内保险代理业务。
7	山东省供销社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100.00	100%	农副产品购销、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等批发、零售。
8	山东省供销社粮油饲料公司	150.00	100%	日用杂货、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等的批发、零售。
9	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总公司	6,680.00	100%	日用品、针纺织品、劳动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等销售。
10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饮食服务公司	145.00	100%	饮食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销售等
11	山东省供销社工业品公司	100.00	100%	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俱、农业机械等销售
12	山东省供销社集团综合贸易公司	100.00	100%	百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装饰贴面材料等批发、零售
13	山东省日杂蜂产品公司	100.00	100%	养蜂用具收购、销售；
14	山东省土产杂品公司	835.00	100%	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麻制品、家具、油毡、木材、建材等的销售。
15	山东省供销社集团华兴实业公司	100.00	100%	土畜产品（不含专控物资）、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等的销售。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介绍

山东供销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2,780,544.82	457,057,758.91	606,794,856.42
总负债	10,090,897.22	26,400,165.75	98,118,484.12
净资产	332,689,647.60	430,657,593.16	508,676,372.30
资产负债率	2.94%	5.78%	16.1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46,234.57
利润总额	-6,583,048.13	-2,032,054.44	1,594,834.97
净利润	-6,583,048.13	-2,032,054.44	1,594,834.97
净资产收益率	-1.98%	-0.47%	0.31%

注：收购人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供销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俊英	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王友刚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陈伟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闫晓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许栋程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杨志萍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窦金明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顾满满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蒋庆增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石荣举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陈燕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马学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曹彦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山东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件提出"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16号)提出"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优化社有资本布局，重点投向为农服务领域，构建社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保值增值的运营平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相关意见，为推进省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山东省供销社由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进一步强化资本运作，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山东省供销社决定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供销资本公司。鉴于山东省供销社持有的2,333.50万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西证券"），因此山东省供销社于2020年1月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2,700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28.93%）划转至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并于2020年5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部分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山东省供销社与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质押融资主体替换，山东省供销社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山东省供销社决定其持有的剩余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31.94%）无偿划转至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供销社。

二、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1年3月8日，山东省供销社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山东供销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天鹅股份2,700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28.93%，山东省供销社直接持有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31.94%。

2021年3月8日，山东省供销社与收购人山东供销投资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全部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4%）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供销投资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省供销社不再直接持有天鹅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山东供销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天鹅股份5,681.454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60.87%，成为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因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天鹅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供销社与山东供销投资公司于2021年3月8日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划出方）：山东省供销社

乙方（划入方）：山东供销投资公司

2、划转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山东省供销社所直接持有的天鹅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29,814,540股，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1.94%。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划转，转让价格为0元。

4、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划出方、划入方自本次无偿划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30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无偿划转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过户。

（2）本次无偿划转之股权自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由划入方转移至划出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天鹅股份经营业务不受影响。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天鹅股份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即2021年3月8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通过本次划转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8日，山东省供销社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理事会要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以及《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第六条省供销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省供销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具有使用权、受益权和处置权"相关规定，山东省供销社有权对社属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无需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同时，本次转让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山东供销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系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社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天鹅股份股份无偿划转给山东供销投资公司。但因山东供销投资公司为山东省供销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天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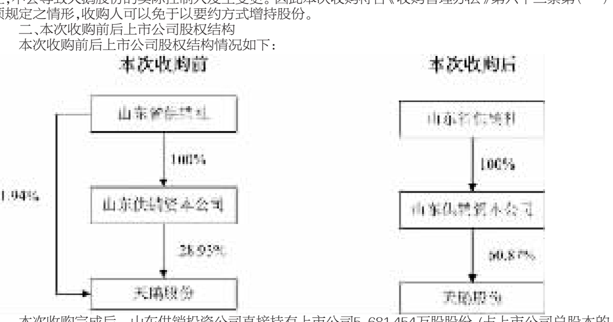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供销投资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681.45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87%），山东供销投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社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友刚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0日

收购人（盖章）：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友刚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0日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
股票简称：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无偿划转）
二〇二一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权划转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鹅股份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供销社	指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指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股权划转	指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将其持有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81.45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地	济南市历山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	付伟
开办资金	2,3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614076288N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服务"三农"；推动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和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按照政府授权，对棉花等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系统烟花爆竹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举办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
通讯方式	济南市历山路157号山东行业协会大楼，联系方式0531-88596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付伟	男	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件提出"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16号)提出"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载体，优化社有资本布局，重点投向为农服务领域，构建社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保值增值的运营平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相关意见，为推进省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山东省供销社由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进一步强化资本运作，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山东省供销社决定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31.94%）无偿划转至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天鹅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供销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山东省供销社通过无偿划转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31.94%）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省供销社直接持有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31.94%，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直接持有天鹅股2,700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省供销社不再持有天鹅股份股权；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直接持有天鹅股份5,681.454万股股份，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60.87%，山东省供销社间接持有天鹅股份5,681.454万股股份，仍为天鹅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无偿划转。

划出方：山东省供销社

划入方：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划转股份数量：2981.454万股

划转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94%

划转股份性质：A股流通股

三、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山东省供销社与山东供销投资公司于2021年3月8日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出方：山东省供销社，划入方：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二）划出方将其在天鹅股份所持有31.94%股份（共29,814,540股）无偿划转至划出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入方将直接持有天鹅股份56,814,540股股份，占天鹅股份股本总额的60.87%，划出方不再持有天鹅股份股权。天鹅股份的股本总额以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三）划出方、划入方自本次无偿划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30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无偿划转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过户。本次无偿划转之股权自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由划入方转移至划出方。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内容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814,54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的31.94%，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8日，山东省供销社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理事会要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以及《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第六条省供销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省供销社理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具有使用权、受益权和处置权"相关规定，山东省供销社有权对社属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因此无需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同时，本次划转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划转划入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本次股权划转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本次股权划转划出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请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付伟
日期：2021年3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付伟
日期：2021年3月1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天鹅股份	股票代码	603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无偿划转（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9,814,540股 持股比例：31.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9,814,540股 变动比例：-31.94% 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章）：付伟
日期：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傲农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的主要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国泰君安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包销。包销基数为10.00亿元，国泰君安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泰君安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君安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君安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傲农生物本次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0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傲农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傲农生物本次公开发行10亿元（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0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傲农转债发行总额为10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傲农转债为638,554,000元（638,55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86%。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傲农转债为361,446,000元（361,44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14%，网上中签率为0.00600858%。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6,100,27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015,496,478手，配号总数为6,015,496,478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6,015,496,47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1年3月12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傲农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638,554	638,554	638,554,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600858	6,015,496,478	361,446	361,446,000.00
合计		6,016,135,032	1,000,000	1,00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傲农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联系人：侯浩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3月10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3.125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15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3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3月11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3月10日起进入开放期，本次办理申购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办理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7日，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2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并行了部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4,375	4.61%	2.38%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3月9日	高新投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4,375	4.61%	2.38%	是	否	2021年3月9日	2021年3月10日	高新投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608,430,652	652,180,652	68.74%	35.45%	579,291,752	88.82%	132,310,766	44.61%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1,440,000	11,440,000	65.00%	0.62%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619,870,652	663,620,652	68.67%	36.07%	579,291,752	87.29%	132,310,766	43.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3,068,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01%，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对应融资余额为5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31,620,6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36%，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对应融资余额为169,000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